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游召集人光昭

記錄：陳薇安

出席：許添明委員(請假)、游光昭委員、陳學志委員、鍾宗憲委員、劉祥麟委員、李振明委員、何宏發委員(請假)、林政君委員、陳沁紅委員、賴香菊委員(請假)、潘朝陽委員(請假)、李正文委員、戴宜光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案由：審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提案及其排序(詳附件 1，略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擬依本次審查結果及排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，審查結果及排序如後附。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提案 1	秘書室	擬請同意提送本校「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，於本校校務會議審議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
提案 2	教務處	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2
提案 3	教務處	本校 106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3
提案 4	教務處	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4
提案 5	人事室	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，現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2
提案 6	研究發展處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草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5

原提案 排序	提案 單位	案由	決議	本會建 議排序
		案」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」。		
提案 7	人事室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」第 36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6
提案 8	秘書室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7
提案 9	教務處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」修正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8
提案 10	人事室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」第 15 條、第 16 條修正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9
提案 11	研究發展處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」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0
提案 12	人事室	擬具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」第 4 點修正草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1
提案 13	學生會	提請校方成立「新校歌委員會」，重新制訂師大校歌案。	同意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3
提案 14	學生會	有關禮堂前前校長劉真銅像移除案。	建議修正說明文字內容後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5
提案 15	學生會	提請將 4 月 6 日正式訂定為師大「四六事件紀念日」。	建議修正說明文字內容後提請第 116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	提案 14

參、散會(上午 11 時 5 分)